

大眾化的網路監管與威權體制： 中國大陸的網路「舉報」制度

周嘉辰^{*}、黃佳雯^{**}

摘要

本文探究中國大陸的網路言論監管制度，我們發現，目前網路言論的監管開始出現「大眾化」的趨勢。透過建立網路舉報制度，中國政府鼓勵人民在網路世界裡進行廣泛的舉報，使人人都成為網路言論的監管者，讓民間人士主動幫助政府監管網路世界的每個角落。為了瞭解一般網民對於這種舉報制度的態度，本文利用深入訪談以說明舉報制度如何在一般網民間獲得響應。我們發現，人人有責的道德責任感是促使網民主動參與舉報的主要原因，而過往的舉報經驗與相關的獎勵措施也有助於網民繼續加入舉報的行列。由於網路舉報相當廣泛，中國網民的自我審查已相當嚴重。然而，除了舉報虛假訊息或政治意見之外，中國網民也開始利用舉報制度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這種使用方式常產生舉報制度未預期的效果，包括不同網民群體之間的大規模爭論，對中國政府的網路監管帶來更多的挑戰。

關鍵詞：大眾化監管、威權政體、網路審查、舉報制度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E-mail: chelseachou@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專任研究助理

收件日：2021年3月10日；修正日：2021年3月21日；接受日：2021年4月12日

Popularized Internet Regulation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The Online “Informing”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Chelsea C. Chou^{*} & Chia-we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nternet regulation in Mainland China. We find that the current pattern of internet regulation has begun to be “popularized.” By establishing an online informing syste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courages ordinary people to make extensive reports in the online world, making everyone a regulator of online speech, and allowing individuals to take the initiative to help the government regulate every corner of the internet conten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whether Chinese netizens support this system, we use in-depth interviews to illustrate how the informing system is welcomed by internet users. We find that the sense of morality that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for internet regulation is the main reason that motivates individuals to become an informant, and the past reporting experience and related incentive measures also help netizens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Due to the wide range of online informing, the self-censorship of Chinese netizens has become very serious. However, in addition to reporting false information and political opinions, Chinese netizens have begun to use the informing system to achieve their own goals. This often produces unexpected effects, including large-scale disputes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of netizens, and hence brings more challenge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regulate the internet.

Keywor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forming System, Internet Censorship, Popularized Regul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helseachou@ntu.edu.tw

^{**}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Manuscript received: 2021.3.10; Revised: 2021.3.21; Accepted: 2021.4.12

壹、前言

近年來，關於威權體制的研究逐漸出現了部分的焦點轉向，許多研究發現，除了利用收編 (co-optation) 的機制以進行社會控制以外，威權體制其實更多地使用強制 (coercion) 的手段來面對潛在的社會反對者。在各種強制性的控制手段之中，運用科技以監督民眾行為，對資訊進行嚴格且廣泛的審查，造就了數位威權主義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的興起。在這種治理模式之下，面對資訊爆炸的網路世界，威權統治者經常利用各類不同的策略與工具，監管與限縮網路世界的言論自由。在中國大陸，網路空間已逐漸被視為國家主權的重要領域。2013年，習近平於「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指出，網際網路是輿論鬥爭的主戰場，若無法有效監管，將成為心頭之患（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16年，「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布《國家網路安全空間戰略》，指出網路空間是國家主權的新疆域，網路安全為國家安全的一部分，政府必須推動網路空間的安全，實現網路強國的戰略目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同年11月7日，《網路安全法》通過，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2020年《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網路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相繼公布，這些規定均顯示，中國政府持續對網路言論的生產者、網路服務的使用者，以及網路相關行業等，進行廣泛而嚴格的控管。

關於中國大陸的網路管制，多數現有研究聚焦於政府的網路監管作為，包括中國政府的網路言論審查標準 (King, Pan, & Roberts, 2013)，政府如何選擇性地保留部分網路言論，並利用這些訊息來改善治理品質 (Qin, Strömberg, & Wu, 2017)，以及中國政府監管網路世界的各類機制（包括防火牆的設立、關鍵字的屏蔽、網路水軍的轉移焦點）(King, Pan, & Roberts, 2017) 等。而關於網路使用者的行為的研究，現有文獻則發現，在中國政府網路管制的體制下，一般民眾可能出現自我審查的現象 (Zhong, Wang, & Huang, 2017)。然而，網路審查的經驗不一定會讓使用者覺得恐懼，進而減少談論政治性的議題 (Roberts, 2018)。在某些情況裡，中國政府若突然關閉社群平臺，還可能造成網路使用者更常利用「翻牆」軟體來迴避網路審查 (Hobbs & Roberts, 2018)。這些關於一般民眾的研究顯示，在嚴格的網路管制之下，個人的網路行為雖然將受到影響，但網路使用者也可能利用各種方法以躲避政府的言論審查。

綜觀目前的現有文獻，其研究視角多置於政府管制或民眾反應這二者其中的一個面向。但近年來，部分研究者也發現，中國政府在網路審查的過程中，

會動員民間社會或一般群眾加入政府網路管制的運動裡，因此研究者的視角應同時納入政府管制與民眾反應這二個面向。在各種動員模式中，由政府出錢資助網路評論員，在社群媒體裡撰寫有利於政府的意見，也就是所謂「五毛黨」(50 Cent Party) 的出現，已廣泛被認為是中國政府網路監管的重要手段。儘管現有研究已發現，這些「五毛黨」的成員其實並非一般民眾，而是政府官員 (King et al., 2017)，但除了「五毛黨」以外，近年所興起的「自帶乾糧的五毛」（簡稱自乾五）¹現象卻也顯示，一般民眾可能被中國政府動員，在沒有報酬的情況下自動投入監管網路言論的行列。

本文聚焦當前中國政府如何動員民間力量，以更為全面性的手段對網路進行管制。我們發現，中國政府除了大力宣傳「自乾五」的正面形象（張心怡、宋雅娟、劉朝，2015：光明網），以此誘導一般民眾也成為政府形塑網路言論的工具，中國政府更在各個網路平臺內積極推行網路舉報機制，讓民間人士主動幫助政府更廣泛地監管網路世界的各個角落。所謂「舉報」，即指檢舉，也就是在現有制度所提供的管道內檢舉不當情事，是一種體制內所容許的行為。這種舉報制度與民主國家的網路檢舉有類似之處，但在中國大陸，政府對個人的動員更加普遍，對言論審查所造成的效果因而更加明顯。換句話說，中國政府從民主國家商業網路平臺中學得經驗，瞭解到舉報機制對於網路監管的好處，因而以政府的力量在國內大力推廣舉報制度。與民主國家網路舉報的差異在於，中國政府主動鼓勵網路舉報，不但鼓勵境內的商業網路平臺設定舉報按鈕，更在政府機關內廣泛推行舉報機制，以更為全面的監管體制鼓勵民眾主動參與。不僅如此，中國政府所推行的舉報對象，包括反動訊息、違法訊息等，都可能被用來直接針對政治性的言論。這種鼓勵一般網民成為監管者的作法，更進一步地限縮了中國網民的政治言論自由。

由於舉報可動員一般民眾幫助政府進行網路審查，已成為當前網路管制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現有文獻對此著墨甚少，值得進一步探究。更重要地，「舉報」所彰顯的監管架構，與政府單向的言論審查不同。在建立「舉報」制度的過程中，中國政府利用人人有責的道德感，將一般民眾納入監管網路空間的行列，本文將這種架構稱為「大眾化」的監管模式。

這種「大眾化」的監管模式要能夠成功推動，需要一般網民的支持。現

¹ 根據人民網，所謂「自乾五」，指的是那些「自覺自願為社會正能量點讚，為中國發展鼓勁的網民」（徐嵐，2014：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在許多社群媒體裡，「自乾五」是一個貶抑詞，指那些願意為中國政府粉飾太平，擁抱民族主義的一般民眾。

有關於網路使用者行為的研究，除了關於五毛黨的議題以外，較少觸及政府為何可以成功地動員某些網民，以及網民對政府的回應等。現有研究也較少談及個人之間的差異，也就是哪些動機會促使網路使用者成為「自乾五」、哪些人支持這種作法。本文關於舉報的研究，將聚焦於說明網路使用者的態度，也就是誘發個人採取舉報動作的原因。這樣的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在網路審查的體制下，網民對於舉報的看法，為什麼網民願意助長這種「大眾化」的監管模式，這樣的舉報制度如何受到網路使用者的支持。

本文的結構如下。第貳節將回顧中國網路審查的相關研究，以及「大眾化」監管模式的運用。第參節具體說明中國大陸舉報機制的運作，包括其專責機構，以及該制度的運作方式等。第肆節探究舉報機制如何獲得網民的支持，包括個別網民的舉報動機，哪些因素促使網民選擇進行舉報等。第伍節則討論網路舉報制度可能的非預期效果，以及中國政府的回應等。第陸節為結論。

貳、中國大陸的網路監管：「大眾化」的監管模式

中國政府對於網路監管的策略包羅萬象，大致可以從二方面來觀察，即管道的控制，以及內容的審查。在控制網路管道方面，許多境外通訊軟體與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app) 均被中國政府禁止使用，但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容許國內廠商開發類似功能的替代軟體。這種作法的目的在於對資源與技術進行更為直接的掌控，展示「科技威權」政體的重要特徵。因此，在中國政府的統治之下，資訊科技的發展並不如現代化理論 (modernization theory) 所預期的那樣，將可能促進民主發展，反而威權政府可利用高科技以強化對人民的控制，進行社會監管，進而達到鞏固政權與維穩的效果（王信賢，2018）。

在網路內容的審查方面，中國政府運用多種不同手段，強制民間的商業網路服務公司協助政府監控網民行為。這些網路公司為了保有合法運行的執照，多會遵循政府的規定，配合監控網路資訊，並及時刪除可能危害社會穩定的內容。加拿大公民實驗室 (Citizen Lab) 在比較不同的搜尋引擎後發現，在Google的搜尋結果中，約四分之三的連結在中國是被封鎖的 (Villeneuve, 2008)，而百度所提供的搜尋結果與Google則有很大的差異，顯示百度在搜尋結果的呈現上有許多的過濾。而在社群媒體方面，Bamman, O'Connor, & Smith (2012) 觀察新浪微博內56,000,000個訊息後，發現約16%的新浪微博內容會在發文後不久被刪除。Fu, Chan, & Chau (2013) 更建立Weiboscope資料庫，蒐集新浪微博內被刪除之貼文，顯示中國政府不僅將某些關鍵字列入敏感詞彙，更會詳細閱讀貼文的內容，再進行手動人工刪除。

儘管中國政府宣稱其進行網路監管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國家安全與族群融合，且其刪除言論的重點在於消滅謠言、色情與暴力內容，但外界均認為政治目的才是中國政府的主要考量。King et al. (2013) 針對社群媒體的研究指出，中國政府刪除貼文的主要目的在於避免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s) 的發生，而如果網路言論不至於導致集體行動而有害政局穩定，中國政府經常可以容忍之。容許民眾對政府的批評有助於民間釋放不滿，減少政權受到挑戰的潛在壓力 (Huang, Boranbay-Akan, & Huang, 2019)；同時，基層人民的反映是中央政府監督地方政府的重要助力，有助於中央瞭解地方的貪污情況，以及監督後者反腐政策的執行力道 (Qin et al., 2017)。

為了更加確實地掌握網路世界所出現的言論，除了刪除那些被認為可能有害政權的言論以外，中國政府更在近年加強實行「網路實名制」，也就是規範網民在申請網路帳號時，必須使用真實的身分證明，通過身分驗證之後，方能進行網路行為 (範巧，2008)。自2016年《網路安全法》公布後，網路實名制正式邁入法制化，其中第24條規定，網路運營者在為個人辦理服務時，應當要求個人提供真實身分訊息。網路實名制的實施，使網民無法再享有網路匿名性的好處，為了免於受罰，網民將可能減少發表批判性的言論 (Cho, Kim, & Acquisti, 2012)。透過身分驗證的運作，促使網民意識到虛擬自我與真實自我之間的連結性，進而約束其在網路上的言行，有助政府達到消弭網路不當言行的目的。

網路實名制之所以可以達到控制言論的效果，是因為「自我審查」發揮了作用。在審查機制無所不在的環境下，個人可從其他人被審查的案例中，歸納出哪些主題是被禁止的，因此網路使用者可能因為害怕受到懲罰，而停止對該敏感議題發表言論。換言之，「不參加」(non-participation) 即是一種自我審查的形式。個人拒絕參與某些議題的公開討論，是經過考量後，決定不要發表可能為其帶來危害的言論，轉而選擇壓抑自己內心的真實想法，成為沉默的羔羊 (Zhong et al., 2017)。

儘管網路言論審查機制導致許多民眾不得不遵守這些強制性的規範，但許多觀察家也發現，中國大陸網民會利用各種方式繞開政府的管控，包括使用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翻牆，以及用同音異字替代敏感詞彙 (例如：河蟹) 等。在2018年的北京大學岳昕事件中，網民甚至利用區塊鏈的方式，備份遭到政府封殺的岳昕公開信，成功突破政府的管制。中國網民這些層出不窮且深具創意的作法，迫使中國政府必須尋求更為多樣的管制措施。具體而言，除了以網路實名制

來確保網民的自我審查以外，中國政府也開始強調應讓民眾成為幫助政府監管網路的成員。我們將這種作法稱為「大眾化」的監管模式。相關措施不僅包括已為現有文獻所深入討論的五毛黨（也就是「網路評論員」），更包括中國政府多年來所廣泛招募的「網警志願者」，以及在各大網路平臺中所推動的「舉報」制度，鼓勵網民之間互相檢舉他人的不當言論。透過這些作法，中國政府成功動員一般網民，以「人人有責」的概念協助政府監管網路。

事實上，儘管已進入改革開放時期，但毛澤東所提出的「群眾路線」(mass line) 從未被中國政府所放棄。這種訴諸民眾的方式，過往主要展現在高度政治化的社會動員裡。許多經典研究，例如Johnson (1962) 關於中國對日本的戰爭，以及 Bernstein (1977) 關於文革時期農業集體化運動的分析，都具體說明了毛澤東時期的中國政府，如何透過大規模且密集的社會動員以達到政治目的。到了改革開放的今日，如同Perry (2011) 所指出，現今中國政府的運作模式並不是完全僅依賴現代技術官僚，相反地，革命時期的政治運動風格依然持續發揮著影響力。儘管與毛澤東式的動員並不完全相同，但運動式的動員模式即使在胡錦濤執政時期也不少見，例如在推動「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時，中國政府使用各類口號與行動以提升民眾的主觀意識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raising)，增進民眾對這些目標的支持。

因此，動員民眾主動加入政府的政策目標，是中國政府由來已久的治理習慣。儘管大規模的社會動員多與非常規化的政治運動有關，但這樣的策略卻也逐漸被運用至常規化的日常行政監管中，後者即與我們所稱的「大眾化」監管模式相關。在針對網路世界的監管中，中國政府正使用類似作法以動員民眾意識，敦促其主動加入監管的行列，達到「大眾化」監管的目的。這些具體作法包括五毛黨、網警志願者，以及人人都可參與的舉報制度。

首先，關於五毛黨的角色。五毛黨在中國大陸的官方說法裡，指的是網路評論員，其他的相關稱呼也包括「網路文明志願者」。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在大學裡推動「建立網路評論員隊伍」，要求這些評論員於各式網站或討論版上，使用網路流行用語，引導網路世界的輿論走向（毛贊美、王娟，2016）。根據King et al. (2017) 的研究，儘管網路評論員看似普通網民，但其實多為地方政府人員，在政府辦公室裡工作，且其最常使用的影響輿論策略並不是替政府辯護，而是在爭議出現時，即時在各網路論壇中，以灌水的方式轉移焦點，降低政府形象所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針對網路評論員，政府亦設有考核標準，包括對發帖數量設有固定下限，並根據發帖數量予以獎勵等（田牧，2018）。

與這些五毛黨相關的是「網警志願者」，但網警志願者的主要功能並不在於發布貼文以影響輿論方向，而是在網路世界中擔任警察的角色，檢舉其間的不法言論，打擊網絡詐騙、涉黃、涉毒等犯罪情事。網警志願者的行為類似於協警，也就是「公安機關警務輔助人員」。根據2016年國務院發布的《關於規範公安機關警務輔助人員監管工作的意見》，警務輔助人員是政府向社會招聘，為警務活動提供輔助支持的非警察身分人員。近年來，中國政府為了加強社會治安防控，致力於鼓勵一般民眾參與相關活動，其中最為人們所熟知的是隸屬於北京市人民防空辦公室的多個民眾團體，包括「朝陽群眾」、「西城大媽」、「豐臺勸導隊」等。這些由一般民眾所組成的「志願者」，被中國政府高度讚揚（白宇等，2019：人民網），稱為是在社區內巡視的「流動攝像頭」，協助警察發現可疑的犯罪行為（新京報，2015：中關村環境保護網）。2014年開始，北京市公安局將這種現實社會的協警概念引入虛擬世界，透過「首都網警」公開招募網民加入，中國第一支網警志願者隊伍應運而生。

根據《環球時報》的報導，北京市的「網警志願者」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普通草根網民」，主要工作內容為向警察提供線索；第二類為「網站從業人員」，可直接清除網站中的違法訊息；第三類為「網路安全廠商之工作人員」，負責提供網路領域專業知識，包括漏洞或木馬病毒等（白雲怡，2016：環球網）。北京市的這個做法也為其他城市所跟進。例如2018年，廈門市也開始招募「網路安全志願者」，其成員包括熱點網站的監管員、熱門微信公眾號的營運者、大學生等（顏之宏，2018：新華網）。許多其他地方政府也學習這個作法，更進一步公開表揚網警志願者的成就，定期給予獎勵（黨三玲，2020：太原新聞網）。

由此可知，隨著網際網路為更多人所使用，中國政府對於網路言論的管制也開始採取動員民眾主動加入的手段，也就是出現「大眾化」監管的趨勢。透過招募一般民眾加入政府監管網路的行列，以提升政府部門的反應能力。這種大眾化的作法，不僅顯現於招募網路協警，中國政府更進一步的策略是，宣傳人人有責維護網路安全，每一個網路使用者都可以向警察舉報網路世界的違法線索。瀏覽當前中國政府的各個公部門官方網站、網路媒體平臺，我們發現，「舉報」按鈕隨處可見，任何人皆可舉報他人的貼文，顯示網路言論的管制已出現全民皆警的現象。以下我們將具體檢視中國政府所推廣的舉報政策，分析這種最為大眾化的人人檢舉機制，其具體運作的情況為何。

參、舉報制度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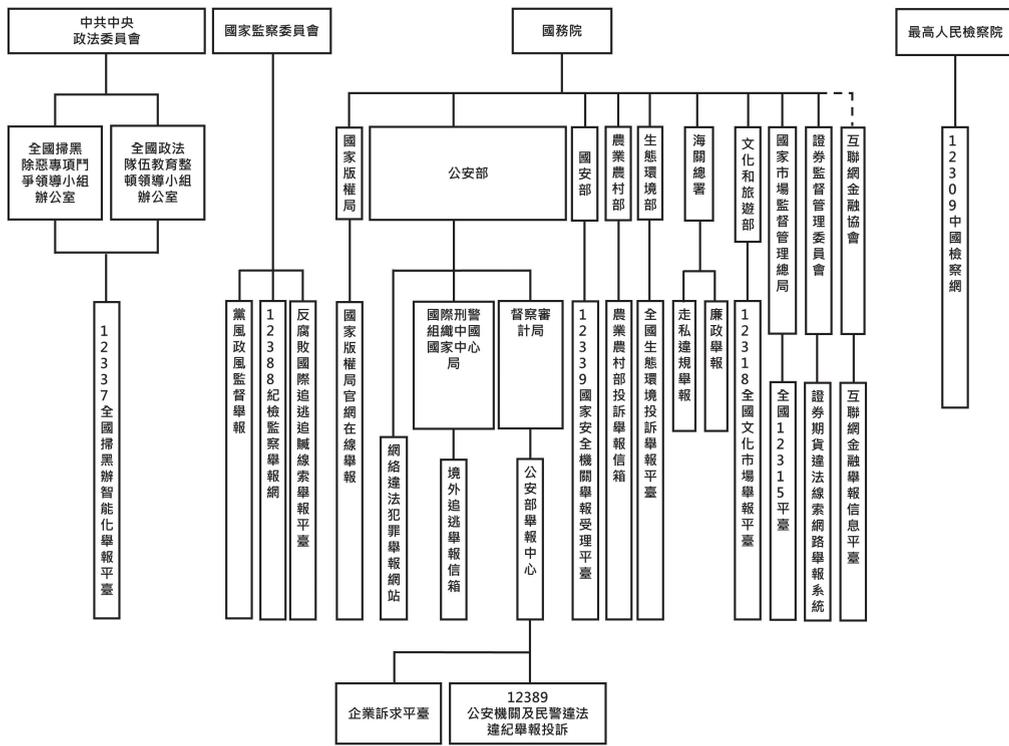
如前所言，網路舉報的概念來自於大眾化的監管模式，並立基於現實世界的協警與「志願者」制度。事實上，在網路舉報機制出現之前，傳統舉報管道也早為中國政府所推廣。就本文而言，傳統舉報與網路舉報的差別在於，前者指涉的是關於現實世界行為的舉報，可以使用的管道包括紙本訊息、電話、傳真，也包括利用網路平臺對現實行為進行舉報；網路舉報則專指針對網路言論的舉報，使用的管道多僅為網路平臺。以下我們首先檢視傳統舉報的運作狀況，進而探討中國政府如何利用傳統的舉報概念，在網路世界裡推行網路舉報。

一、傳統舉報制度

傳統舉報起始於組織內部的糾錯，舉報者在察覺錯誤行為時，透過組織內部機制，向上級主管或申訴部門舉發不法行為。除了組織內部的舉報以外，舉報制度也逐漸被使用於其他範圍，舉報者可利用包括媒體等管道，揭發組織以外的違法事項 (Dasgupta & Kesharwani, 2010; MacNab & Worthley, 2008)。針對公部門的舉報，通常涉及貪瀆違法失職等議題，其舉報方式包括紙本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透過網路平臺遞交投訴意見等。

為了鼓勵民眾舉報，各國政府多會提供獎勵。在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根據〈人民檢察院舉報工作規定〉，提供舉報者相應的獎勵金額。一般而言，每一個舉報案的獎金以人民幣二十萬元為限，但若有重大貢獻，省級人民檢察院可以批准更高的獎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2014：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目前中國政府多個部門均設有舉報管道，包括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安全部、公安部、文化部等。圖一為目前中國大陸的舉報監管機制與平臺。²

² 原始資料來自於以下網站：12337 全國掃黑辦智能化舉報平臺 (<http://www.12337.gov.cn/#/>)、12388 紀檢監察舉報網 (<http://zygjig.12388.gov.cn/>)、黨風政風監督舉報 (<http://www.12388.gov.cn/m/>)、反腐敗國際追逃追贓線索舉報 (<https://www.12388.gov.cn/ztzz/>)、國家版權局官網在線舉報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hannels/12578.shtml>)、網絡違法犯罪舉報網站 (<http://www.cyberpolice.cn/wfjb>)、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境外追逃舉報信箱 (interpol.china@mps.gov.cn)、企業訴求平臺 (https://www.12389.gov.cn/clue_reportNotice.action)、12389 公安機關及民警違法違紀舉報投訴 (https://www.12389.gov.cn/clue_violationNotice.action)、12339 國家安全機關舉報受理平臺 (<https://www.12339.gov.cn/>)、農業農村部投訴舉報信箱



圖一 中國大陸傳統舉報監管機關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註：實線代表組織內的機構隸屬關係；虛線代表監管關係。

這些舉報平臺受理各種關於現實行為的舉報，包括貪汙腐敗、違法走私、食品藥品安全與環境污染等。在具體運作方面，以「12388紀檢監察舉報網」為例，舉報者欲提出舉報時，需要先閱讀舉報須知，該須知的內容包括受理範圍、受理機構等。在進入舉報頁面後，則開始填寫舉報人與被舉報人的個人資訊，想要舉報的實際問題，並選擇舉報問題的類別後即可提交。由於傳統舉報多為實名舉報，舉報者可能有所顧慮，因此即使能獲得獎勵，但使用人數仍相對較少。

(caqs5919@163.com)、全國生態環境投訴舉報平臺 (<http://1.202.247.200/netreport/netreport/index>)、走私違規舉報 (<http://www.customs.gov.cn/eportal/ui?pageId=373997>)、廉政舉報 (<http://www.customs.gov.cn/eportal/ui?pageId=374000>)、12318 全國文化市場舉報平臺 (<https://jbts.mct.gov.cn/>)、全國 12315 平臺 (<http://www.12315.cn/cuser/portal/jbcase/notice>)、中國互聯網金融舉報信息平臺 (<http://www.jijiasumg.com/jubaonif/ipnifa/>)、證券期貨違法線索網路舉報系統 (<https://neris.csrc.gov.cn/jubaozhongxin/>)、12309 中國檢查網 (<https://www.12309.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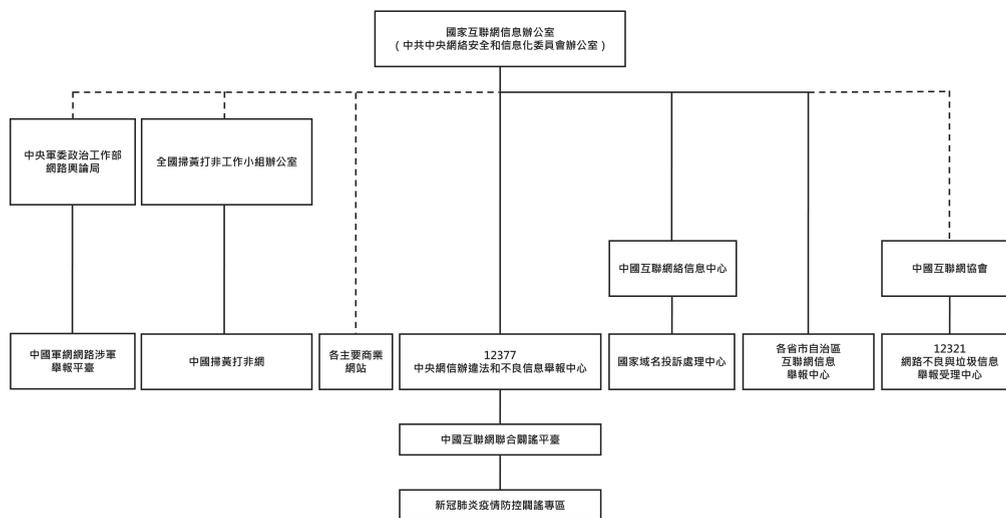
二、網路舉報的運作機制

相較於傳統舉報，一般民眾更熟悉且更常使用的是網路舉報。網路舉報指的是針對網路言論向網路平臺所進行的舉報。由於目前多數網路平臺均提供相關的舉報管道，中國大陸網民對於網路舉報的存在與運用，多習以為常。儘管網路實名制已獲普遍推行，但一般網民在實名認證帳號後，帳號名稱仍會以其他名字代替，因此網民在網路平臺進行舉報時，仍然享有一定程度的匿名性。這種匿名性給予網民一定程度的安全感，是網路舉報成為普遍現象的原因之一。

儘管網路舉報是一種大眾化的監管模式，但中國政府的相關機關架構卻相當中央集權。目前中國政府對於網路言論管制的業務，由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網信辦）負責。網信辦統籌監管各類相關事務，並設有「違法和不良信息舉報中心」（<https://www.12377.cn/>），其舉報入口分為九類，包括政治類、暴恐類、詐騙類、色情類、低俗類、賭博類、侵權類、謠言類、與其他類，鼓勵民眾就這些類別舉報網上相關「有害訊息」。「違法和不良信息舉報中心」之下又設有「中國互聯網聯合關謠平臺」。另一方面，中央宣傳思想工作領導小組設有「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與「中央宣傳部反非法反違禁局」為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其下的「中國掃黃打非網」，主要受理網路世界中關於色情與低俗言論的舉報。除了國家機構以外，相關群眾組織也成立舉報機制，包括中國互聯網協會（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導，該部為此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設立有「12321網絡不良與垃圾信息舉報受理中心」。圖二為中國網路舉報監管機關與平臺。³

如圖二所示，在政府機構所設立的網路言論舉報平臺之外，民間的各主要商業網站也多設有線上舉報按鈕。在這些舉報的基礎設施設立之後，全國網路舉報總數逐年遞增。我們整理「違法和不良信息舉報中心」每月發布的「全國網路舉報受理情況」（中央網信辦〔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違法和不良資訊

³ 原始資料來自於以下網站：中國軍網網路涉軍舉報平臺 (<http://www.81.cn/jubao/index.htm>)、中國掃黃打非網 (<http://www.shdf.gov.cn/shdf/channels/740.html>)、各主要商業網站一覽 (<https://www.12377.cn/allreportcenter/zywztl.html>)、中央網信辦違法和不良信息舉報中心 (<https://www.12377.cn/>)、中國互聯網聯合關謠平臺 (<https://www.piyao.org.cn/>)、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關謠專區 (<https://www.piyao.org.cn/2020yqpy/>)、國家域名投訴處理中心 (<http://complaintmember.cnnic.cn/>)、12321 網絡不良與垃圾信息舉報受理中心 (<https://www.12321.cn/index.html>)、各省市自治區互聯網信息舉報中心 (<https://www.12377.cn/allreportcenter/allreportcenter.html>)。



圖二 中國大陸網路舉報監管機關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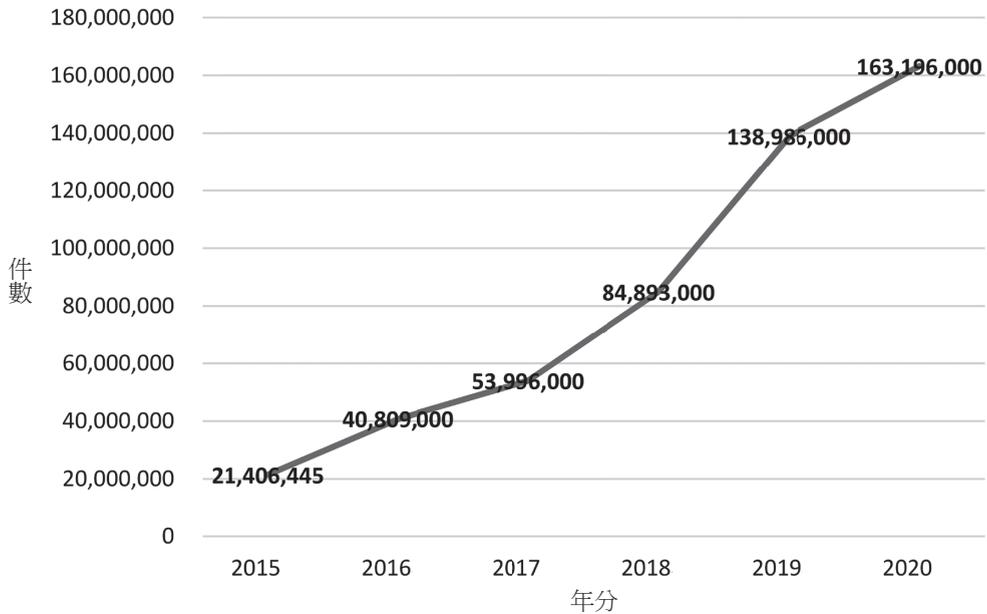
註：實線代表組織內的機構隸屬關係，虛線代表監管關係。

舉報中心，n.d.：違法和不良訊息舉報中心）後發現，目前網路舉報數量持續攀升，迄今仍穩定成長，顯示民眾逐漸接受並主動配合政府所推行的網路舉報政策（參見圖三）。

在各式網路舉報的管道裡，社群媒體平臺的舉報行為有日漸增長的趨勢。根據「全國網路舉報受理情況」的報導，新浪新聞、百度、騰訊、阿里巴巴、微博為舉報數量最多的五個管道，微博更是最主要的舉報平臺。圖四顯示主要網路平臺的舉報數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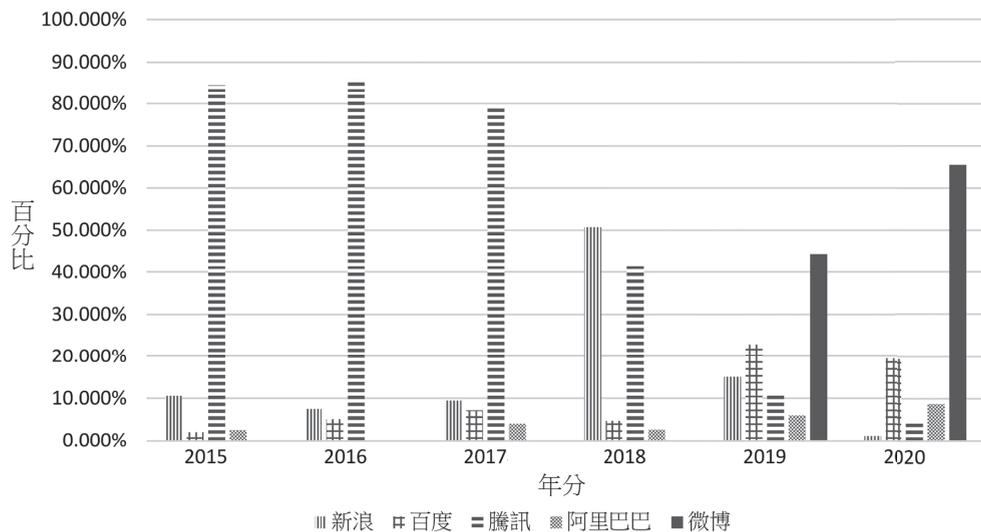
具體而言，網民在社群媒體舉報他人言論的過程可分為幾個階段。以微博為例，網民在瀏覽他人微博頁面的同時，可以點選「投訴」此一選項，並歸類該言論屬於哪一類的不良內容，包括垃圾營銷、涉黃信息、反動信息、謠言、違法信息與侵犯人身權益等。圖五顯示網民在瀏覽人民日報微博的評論後，若認為某些評論不適當，即可進行舉報。舉報人點選送出後，舉報即完成，但被舉報人不會收到任何通知，也就是作者此時並不知道自己的言論已遭受舉報。除了微博以外，其他社群媒體也多設有相關舉報管道，例如在中國最大的問答網站「知乎」裡，若要舉報某些提問，其舉報頁面如圖六。

當貼文遭受舉報的次數達到一定數量時，表示這個貼文已受到多位網民注意，成為熱點，該貼文會被暫時下架，交予平臺進行人工審查。此時該文作者會接到平臺的通知，告知其遭受多人舉報，該文將予以暫時下架，留待人工審



圖三 網路舉報受理總數，2015～2020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並繪製。



圖四 主要網路平臺受理舉報數量比例，2015～2020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註：2019年開始，該報告才有關於微博資料的紀錄。

核。待人工審查的結果確定後，有些貼文會被恢復，有些則被永久刪除。通常人工審核的時間約數小時，審查結果將告知舉報者與被舉報者（請見圖七）。

這些頁面顯示，由於社群媒體的配合，網路舉報的基礎設施已建立，網



圖五 微博舉報頁面

資料來源：作者截取自2021年4月27日人民日報微博。

路舉報成為相當容易的行為。而在使用端方面，究竟個別的網路使用者如何看待網路舉報制度？為什麼中國網民願意加入這種「大眾化」的監管措施？哪些因素促使網路使用者主動加入舉報的行列？個別網民對於舉報制度的看法，將決定網路舉報制度是否可以發揮控制網路言論的效果，達到中國政府以「大眾化」模式監管制網路言論的目的。

肆、網路舉報制度下的個人行為

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推行大眾化的網路舉報，但無論哪一種類型的舉報行為，均可能被視為是一種負面的舉措。例如舉報者可能被認為是在打小報告，也可能被視為小人，甚至受到報復。在網路空間中，最為常見的報復行為包括人肉搜索，或者遭到網路輿論的圍剿。因此，儘管近年來各網路平臺多鼓勵網



圖六 知乎舉報頁面

資料來源：作者截取自知乎（2021：知乎）。

路舉報，但舉報者在舉報的同時，仍然需要擔負一定程度的心理壓力。由於網路舉報並非沒有成本，為什麼網路使用者會加入舉報的隊伍，成為推動舉報制度的助力，即相當值得探究。為了瞭解在中國網路監管制度之下，個別使用者參與網路舉報的動機，我們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對舉報的行為進行探索。

在受訪者的選擇方面，依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出版的《第43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目前中國網民的組成以20～29歲的青年為大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9：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我們據此標準，訪談這段年紀的在校學生。由於我們的研究主題涉及個人對於網路審查的判斷，是較為敏感的議題，我們將受訪者限定為在臺陸生，且所有參與者在受



圖七 網路平臺舉報結果回覆

資料來源：受訪者E提供。

註：左圖為「懂球帝」平臺，右圖為「虎撲」平臺，兩者皆為體育網路平臺。

訪時均正於臺灣就學。我們以滾雪球 (snowballing) 的方式，共訪談15位在臺陸生，包括男性8位，女性7位。這些受訪者的背景包括大學生、碩士生與博士生，就讀於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大學等學校（參見表一）。我們選擇這些受訪者的目的在於探索中國網民參與舉報制度的動機，我們並不主張這些受訪者的答案是所有中國網民參與舉報的所有原因，但是這些訊息可以讓我們瞭解中國網民的部分理由。尤其，在臺陸生因為正生活於未受網路審查的自由環境，按理而言更不可能支持中國政府的網路控管，因此在臺陸生可以被視為是關鍵案例 (crucial case) (Gerring & Seawright, 2007)，若他們仍有理由參與舉報，則中國一般網民更有可能加入舉報的行列。因此，研究在臺陸生的舉報理由，將有助於我們瞭解一般網民的想法。

一、舉報的動機

舉報制度有助於中國政府控制網路言論，但要成功動員網民加入，需要增加舉報制度的正當性。根據訪談結果，我們發現，中國網民參與舉報制度的原因包括正義感的驅使、捍衛個人名譽的需求、各類獎勵誘因，以及政治敏感議題的刺激等。

表一 受訪者編碼表

| 訪談日期 | 代號 |
|------------|----|
| 2019.03.05 | A |
| 2019.03.14 | B |
| 2019.03.10 | C |
| 2019.03.06 | D |
| 2019.03.14 | E |
| 2019.03.08 | F |
| 2019.03.13 | G |
| 2019.03.30 | H |
| 2019.03.08 | I |
| 2019.03.02 | J |
| 2019.03.30 | K |
| 2019.03.05 | L |
| 2019.03.11 | M |
| 2019.03.05 | N |
| 2019.03.27 | O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 正義感的驅使

根據受訪者的陳述，中國政府在說明舉報制度的優越性時，經常提及舉報制度與揭露虛假訊息息息相關。而由於目前各網路平臺內的假訊息確實相當氾濫，許多網民對於舉報制度並不反感，反而認為其是一個揭露假訊息的重要管道，自己更可能因為道德感而參與舉報。

我覺得這個東西不對，我可能就會舉報。像詐騙這種事情，我看出來這是一個騙局，我就會去舉報。我會對一些我覺得沒有道理、虛假的或者欺詐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假故事，我會去舉報，可能風清氣正吧。（受訪者A）

虛假信息屬於我的舉報範圍，我覺得這算是伸張正義的一個積極反饋。每個人的心理都有一個「超級英雄」的夢想，……這是伸張正義的一種方式，做一件真正值得應該去做的事情。（受訪者E）

這兩段訪談告訴我們，網民對於舉報制度並非永遠持負面態度。舉報制度成功讓網民覺得，參與舉報是一件光榮的事，是所有正義之士都應該做的事。如果見到假訊息而不舉報，就是失責，任由各種謠言危言聳聽，恣意散播。如同Alleyne, Hudaib, & Pike (2013) 關於組織內舉報活動的分析所言，許多舉報的動機均來自

於舉報者認為自己具有澄清謠言與伸張正義的義務。換言之，中國大陸的網路舉報制度成功地利用網民的道德感，讓網民加入舉發違法事件的行列。

除了假訊息以外，正義感也驅使網民舉報網路世界中的所謂「不理性言論」。多數受訪者表示，中國大陸當前的網路空間處在一種高度矛盾的撕裂狀態，經常出現許多衝突、激進的言論。這些不理性的對話內容與互動模式，包括過度激烈、守舊的言論，與理想的網路言論空間距離甚遠，應該成為被舉報的對象。

與我所認同的觀念不符的言論，比如說，有一些比較狂躁的情緒帖，就是謾罵社會，或者用一些很不理性，邏輯很混亂的言論來誘導別人，我可能就會去舉報。（受訪者A）

遇到這種罵人的言論，我真的就會舉報。我覺得每一個平臺，基本都有自己的規範。我覺得真的不要隨意攻擊別人。（受訪者H）

網路暴民嘛。我會舉報在網路上跟別人引發罵戰的言論，或者舉報一些完全不合理的事情。我認為罵任何一個人，跟有沒有罵到我是沒有關係的。罵人並不是一個解決事情的方式，只會導致更激動的結果，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受訪者E）

這種針對網路暴力言論的舉報，也與舉報者人人有責的正義感相關。網民為了維護網路空間，使其免於暴戾之氣，因此認為應該採取舉報的方式，一同協助網路空間的乾淨與順暢，才有利於網路平臺的長久發展。

其實是在營造一個好的社群。我覺得就盡一份力。你想要讓它〔社群〕變好，所以你會這麼做〔社群〕。（受訪者D）

換言之，網路使用者對某些言論的舉報，其目的是為了維護網路平臺，使其可以繼續發揮訊息交流與討論的功能。這種加入網路舉報行列的動機，也更加提升了舉報制度的正當性。

（二）捍衛個人名譽的需求

網路舉報制度愈來愈為中國網民所接受的另一原因在於，網路舉報也經常被網民視為是一種捍衛個人名譽的管道。如前所言，網友間相互謾罵的情況

在網路空間中屢見不鮮，中國大陸的網民也逐漸開始重視網路空間中的個人名譽。當辱罵性字眼對準自己而來，網民更感到必須舉報該不當言論，約束該使用者的不當言行。

如果是謾罵，我就會去舉報。這個和西方所認定的名譽（保護），比較一致。（受訪者B）

這個人在我（的貼文）下面罵髒話，把我爸爸媽媽都罵出來了，那我當然討厭他。他又不停地給我發文，發十條文，我當然要去舉報他。（受訪者J）

如果涉及到本人，毫無疑問的，我一定會去舉報。（受訪者N）

這種捍衛個人名譽的網路舉報管道，加深了個別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舉報制度的支持。當網民認為不當言論直接關乎到自身的名譽時，多數網民會選擇直接向平臺舉報有人惡意辱罵，促使平臺刪除該言論。

（三）物質獎勵誘因與心裡層面認可

除了正義感的驅使以及捍衛個人名譽的需求以外，網民對於網路舉報的支持也來自於該制度所提供的獎勵誘因。在許多關於傳統舉報的研究裡，激勵機制是鼓勵個人從事舉報行為的關鍵因素 (Andon et al., 2018)。這樣的情況也出現在網路舉報裡。目前有些網路平臺的舉報機制，標榜著將提供相應的獎勵，以刺激網民進行舉報。例如有些平臺有積分的設置，或者頒布榮譽狀，在舉報回覆時提出文字性的正面肯定等。

因為你的積分可以去下載其他東西，這是一種實質的獎勵。（受訪者B）

儘管如此，多數平臺並沒有提供實質性的物質或金錢鼓勵，但其他類型的鼓舞也可能會對網民產生刺激的效果。如前所言，在網民提出舉報，平臺審核之後，平臺會提供反饋，告知網民已受理其舉報事項。正面反饋可以滿足舉報者的心理需求，肯定舉報者的行為。

多數平臺會給你一個反饋的訊息，這屬於心理學的範圍。……給你物質，反而不如給你一個鼓勵，或者給你一個支持，給你一個下次繼續做這件事情的信心。（受訪者E）

澄清網絡一些比較髒亂、差的東西，你會覺得，我的行動是對這個社會有一點貢獻的，而且能夠產生實際效果，可能激勵我下次繼續去做這樣的事。
(受訪者A)

換言之，先前舉報的正面經驗將可能鼓勵舉報者未來繼續進行舉報。關於組織內傳統舉報行為的研究也發現，個人若過去舉報的經驗是正面的，未來會有較高的舉報意願 (Casal & Zalkind, 1995; Zhang, Chiu, & Wei, 2009)。而網路平臺對於個人舉報的回應與處理方式，對於其下次是否繼續舉報他人言論，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我講完〔舉報〕之後，如果反響不錯，那我可能以後會寫更多〔舉報〕。
(受訪者I)

在舉報之後，平臺的正面回饋，給予被舉報對象相應的懲罰或約束提醒，會讓舉報者認知到該制度是有效果的。此種「認證」的作法，將可能促使舉報者下次繼續進行舉報。

(四) 政治敏感議題的刺激

除了正義感等的驅動以外，部分受訪者也提到，在看到與政治敏感議題相關的言論時，也可能會受到刺激而進行舉報。

我舉報過《人民日報》官方微信的一篇文章。這篇文章講中美貿易戰，裡面引用《彭博社》的一張圖，把臺灣與中國並列。基本上，這個不涉及我自己的政治判斷，但我知道，《人民日報》的小編在引用境外媒體時，政治立場應該是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很明顯的，這個小編可能只是個實習生，不懂在引用境外報導時，一定要注意這個。比如，如果境外報導在臺灣後面沒有加上China，就應該要註明China。《人民日報》的立場應該是這樣，而現在你這個小編引用的那張圖，就《人民日報》的政治立場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就舉報他。(受訪者O)

這段訪談顯示，網路使用者可能針對政治議題而進行舉報。如果某些網路言論不符合國家的政策，即使言論的撰寫者是官方媒體，也可能受到網民的監察。換句話說，網民的舉報與監察行為，可以幫助中國政府更加確保網路世界中的言論處處均符合中國政府的政策。

在社群群體中，關於政治議題的舉報，也可能造成被舉報對象的帳號被封鎖，這是對被舉報者最直接的懲罰。由於政治類的舉報較為敏感，但儘管我們的受訪者較少提及自身的經驗，卻也提及不少身邊所聞。

我身邊有朋友因為政治言論被舉報過。他的政治立場很明確，支持臺灣獨立、反共、自由派。他會非常刻意地去轉發這些內容，然後他的微博帳號就被封了。（受訪者O）

我坐飛機遇到一個人，他說他微信被禁。……好像是講了一些，跟政治有關的東西，被人舉報，然後才被禁。（受訪者I）

這些訊息告訴我們，微博與微信帳號均有可能因政治議題的舉報而被下架。這種關於政治議題的舉報，使我們更加確認，舉報制度將可能幫助威權體制審查潛在危害的政治言論。

二、舉報制度對個人行為的影響

舉報制度的作用不僅在於協助政府刪除不受歡迎的言論，舉報時所產生的正義感更創造出一群在網路上，主動偵察與尋找可疑訊息的舉報者。甚至在有些情況裡，這些被搜尋到的訊息未必一定是假訊息，而是那些不被自己所認可的言論，因而擴大了網路舉報的對象。

網上有這麼一群人，他們就會去扒一些不好的行為、做壞事的人，他們覺得不正義的，他們就會把這些給扒出來，然後投訴、舉報。（受訪者C）

更重要的，由於人人都可以是舉報者，且人人都可能被舉報，這種氣氛將可能使網路使用者心生恐懼。例如以下受訪者提到：

我聽別人說的，有的學生會講一些傾向於臺灣的言論，可能會被其他學生舉報。所以還滿恐怖的。（受訪者I）

這種恐懼感將可能使網路使用者自我約束在網路上的發言。如同受訪者所指出，舉報制度的存在，對於自身的網路言論發表，會產生限制性的效果。

我覺得如果有人舉報我，我以後可能會更謹慎一點。（受訪者I）

另一位受訪者提到他的朋友曾遭遇舉報，受訪者認為這位朋友以後在網路上的發言會更加小心。

我看他以後會收斂一點，（某些文章）只會貼在只有好友可以看得到的地方。（受訪者J）

而由於政治議題也是網路舉報的對象，受訪者提到自己盡量避免談論政治議題。

其實我已經很久不在中國的網路上發表政治相關的文章了。我知道政治是一定會被刪的。（受訪者B）

我雖然有點反骨，但還是不想麻煩，所以我就不發這種東西。……社交軟體不是用來發政治的，社交軟體是很俗化的。（受訪者M）

我會有一定的敏感性，跟政治太緊密、高度政治性的文章，我不太會去碰這條底線。既然已經知道有人在管控了，就沒必要去碰這個。是我自己行為的約束吧。（受訪者A）

這些現象都顯示，無論舉報的內容是否真實，舉報制度已發揮了自我審查的效果。許多網民可能會避談政治性議題，以減少爭論或麻煩。

網路舉報對政治性相關議題的影響，在新冠肺炎疫情時期更加明顯。2020年4月，中國多位大學教授，因為在其個人微博裡支持作家方方於疫情期間所撰寫的《武漢日記》，⁴遭到網民大量的舉報。這些網民不僅舉報那些支持方方的貼文，更查找這些微博的過往發言，再以「不當言論」加以舉報（中央社，2020：中央通訊社）。面對這種大規模的網路抨擊，許多博主只好清空自己微博的所有發文。這樣的結果顯示，網路舉報的效果不僅只關於當下被舉報的事件，面對那些涉及政治議題或民族主義的事件，中國網民的舉報行為將可能相當全面。

總結言之，透過動員一般網民對於舉報制度的認可，包括給予舉報制度正

⁴ 《武漢日記》是中國作家方方（本名汪芳）在疫情期間的記錄。本書由美國出版社哈潑柯林斯集團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LC) 出版。

當性，使舉報者感受到必須舉報假訊息等的重要性，中國政府成功地將一般民眾納入網路監管的體制之內。舉報者在這個體制中，一方面獲得保護自己名譽的管道，另一方面也可以感受到自己正在伸張正義，使得人人都有動機加入舉報的行列，這其中也包括關於政治議題的舉報，進而促進了「大眾化」的網路監管模式。而由於舉報已廣泛被中國網民所採用，舉報制度造成了自我言論的限縮，更進一步加深了言論審查的效果。

伍、網路舉報的非預期效果

儘管網路舉報是中國網路監管體制的一環，以人人有責的概念動員一般民眾加入網路監察的行列，但網路使用者也可能從網路舉報中獲益。如前所言，以舉報保護自己的名譽，是網民支持網路舉報制度的一個重要原因，但從這個原因中卻也可以看出，網民對於舉報機制的支持，其實包含著自身利益的考量。這些考量雖然有助於網民接受舉報制度，但在使用這種制度的過程中，卻也可能產生政府所未預期到的效果，造成網路世界中更多的爭論。

在關於傳統舉報制度的研究裡，有些文獻發現，中國大陸的一般民眾可能技巧性地使用這個被日益推廣的措施。例如在針對市長信箱這類投訴管道的分析裡，Chen, Pan, & Xu (2016) 發現，即使政府對人民的監控愈來愈無處不在，但民眾也開始學到如何利用政府的潛在弱點，在線上舉報時，以威脅政府即將進行線下抗爭的言論，達到逼使政府回應自己訴求的目的。這樣的研究顯示，在舉報的世界裡，個別民眾可能利用這個機制，從舉報中獲得自身利益。

這樣的現象也出現在網路平臺的舉報裡。參與網路舉報的個人，也可能透過這個行為來滿足自己的利益，而出現與原本制度設計無關的非預期結果，這其中包括因商業利益而產生的惡意舉報。

兩家競爭性的公司，當另外一個公司推出了一個很火的帖，另外一家公司可能會找人去舉報他。（受訪者A）

我朋友是微商，在微信的朋友圈上經常發布一些商品的資訊，有同行有競爭，就去舉報他，他就被封了一個微信號。（受訪者B）

商業競爭有時候也會導致互相亂舉報，像淘寶上面還有互相「差評」。我可能會故意去買你的衣服，然後給你差評，這樣你的信譽度就下降。大家買淘寶有看評價的習慣，就會說：「這間的服務好差，不能買」。（受訪者B）

我剛來念書的那一年，發現有兩個陸生，甚至已經都告上法院，因為他們都想做一些跟臺灣旅遊相關的推廣活動，他們之間有利益衝突，有去舉報對方。（受訪者1）

如同這些受訪者所指出，同業競爭是舉報制度中的常見行為。網路使用者可以透過惡意舉報的方式，或者刻意給予負面評價，來強制讓某公司的貼文遭到刪除，甚至被封號，以提高自身的商業利益。這些廠商將舉報視為商業手段，以此提高競爭力，與舉報制度的原始目的，即「舉報非法訊息」已經大相徑庭。對於中國政府來說，這樣的非預期結果儘管對其未有直接的傷害，但卻大幅增加了監管網路言論的成本。這些舉報行為沒有發揮監察網路言論的作用，與舉報制度的初衷無關，卻製造出網路世界的爭論，甚至這些爭論還可能延伸至法院。

在實際運作裡，網路舉報也經常出現許多其他類型的非預期結果，被不同網民用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進而引發政府的介入。2020年2月發生的「肖戰粉絲舉報事件」，即是網民內不同群體之間所發生的大型爭論。這是在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時，中國網民除了李文亮等議題之外，另一引發網民大量討論的話題，因而受到廣泛的注意。此事件起因自一位中國網路小說家，在國外同人小說創作網站「AO3作品庫」(Archive of Our Own)裡，發表一篇以目前中國大陸當紅男演員肖戰為主角的創作小說，而其中的內容將肖戰描述為患有性別認知障礙的性工作者。由於許多肖戰粉絲認為這種描述對肖戰有侮辱之意，要為自己的偶像「維權」，當作者把作品轉發在微博後，肖戰的粉絲即開始向微博進行大規模的舉報。這些舉報的理由多提及該小說的內容涉及色情淫穢，必須下架。除了微博以外，由於這篇小說也被轉發至其他社群網站，包括中國境內的樂乎(Lofter)、嗶哩嗶哩彈幕網(bilibili，簡稱B站)等網站也收到大量的舉報訴求。而由於「AO3作品庫」為國外網站，舉報者也開始利用中國政府的防火長城政策，即若境外網站在中國境內流量過大，將可能被自動封鎖的方式，刻意在短時間內大量瀏覽該網站，造成這個國外網站被屏蔽，無法在中國境內使用。更進一步地，肖戰的粉絲不僅在商業網路平臺中大量舉報，更直接向政府投訴，包括向「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進行舉報（譚恩如，2020：端傳媒）。這一連串的作法引發許多其他網民的嚴重不滿，開始舉報肖戰粉絲予以反制，在網路平臺中形成了更多的罵戰。

由於這個爭議牽涉的網民數量眾多，除了受到網路監管部門的注意以外，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也開始加入討論。2020年3月，最高人民檢察院機關報《檢

察日報》發表多篇評論文章，在肯定網民自主舉報是一項值得鼓勵的行為時，更強調在類似事件中，網路平臺、演員本人與其團隊應提醒粉絲冷靜，避免將網路討論演變為社會事件（李紅笛，2020；檢察日報；龔家勇，2020；檢察日報）。2020年7月，國家網信辦發布「關於開展2020『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網絡環境專項整治的通知」，指出需整治那些無底線追星、「飯圈」⁵相互對立與謾罵的不良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此項通知發布後，微博即開始約談尚戰工作室，封禁多個尚戰粉絲的帳號。

尚戰事件顯示，在中國政府大力推行網路舉報政策的同時，中國網民也開始學會如何利用舉報制度來達到自己的目的，且這個舉報的結果並非永遠為政府所樂見。網路舉報有可能引發新的爭論，這是舉報制度的非預期結果。這些新的爭論若牽涉到眾多網民，將可能迫使中國政府必須回應，制訂更多的政策以治理這個新領域。當然，新的治理政策也帶來更多的監管，中國政府正利用這些新的爭論，進一步強化對於網路管制的力道。然而，不可否認的，網路世界的監管是一個複雜的工程，難以根絕的爭論也可能隨時為中國政府帶來難題。

陸、結論

本文探討中國大陸的網路言論監管制度，我們發現，網路言論的監管開始出現「大眾化」的趨勢，透過網路舉報制度，人人都可以成為網路言論的監管者。在舉報制度之下，中國政府鼓勵人民舉報不當言論，使得參與網路舉報成為網民的份內之事，給予舉報行為更多的正當性。這種作法巧妙地將民眾納入政府的監管體制，協助政府對內進行監控，以及包括對政治議題的審查。換言之，政府將一般民眾轉變為網路世界中的協同監管者，用以減少政府的監控成本，強化對內的監督。

儘管如此，我們也發現，這種以監管網路言論為設立宗旨的舉報制度，經常產生許多非預期的效果。在網路舉報制度之下，個別網路使用者一方面受到政府與其他網路使用者的監管，但另一方面同時也可以發動行為以監管其他網民。這樣的機制創造出不同群體之間的爭論機會，甚至可能引發大型的衝突。這些衝突與和諧社會的概念相左，自然並非中國政府所樂見，也可能造成中國政府更多的治理難題。當然，網路世界中的衝突言論多僅停留在不同網路群體

⁵ 中國網路用語，指粉絲群體。

之間的爭議，中國政府在這些爭論之中可以進一步發揮仲裁者的角色，強化其正面形象，但網民是否接受這些仲裁結果，又持續考驗著中國政府的網路監管能力。

我們的研究也發現，舉報制度的設置，顯示了中國政府從不吝於主動動員社會的支持與合作，「群眾路線」也被運用至網路世界的監管。有別於由政府發動的網路審查，以包括防火長城、關鍵字屏蔽等作法片面阻斷資訊流通的管道，舉報制度所展示的大眾化監管，是一種動員民眾主動加入網路監管的審查模式。在這種模式之下，網民之間彼此相互監視，製造網路世界裡的輿論風向，共同協助政府監管言論自由的空間。

舉報制度對於網路言論的影響，不僅在於被舉報者可能遭受帳號封鎖的風險，更在於人人可以舉報所產生的輿論壓力，將可能導致自我審查的效果。近年來，隨著中國網路空間裡民族主義的言論日趨流行，網民的舉報內容更經常與政治議題相關，甚至也擴及那些在民族主義爭論中，未明確表態支持愛國的網路名人。在愛國的大旗下，檢討威權統治的聲音已愈來愈沒有空間。與十年以前相比，當前中國網路世界的言論已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網民」一詞的英文翻譯是netizen，是指網路世界裡的公民 (citizen of the net)，而所謂公民，必然包括言論自由的概念。十年以前，中國網民在網路世界裡揭弊，用各種反諷的方式批評政府官員的錯誤行為，與網路世界裡的公民形象相仿。然而在今日，除了中國政府由上而下收緊言論自由以外，網民之間的相互舉報與監察，也同樣加速了網路世界中公民形象的消失。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央社，2020，〈多名挺方方教授遭起底舉報 詩人王小妮被查〉，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5010115.aspx>。2021/3/30。
- 中央網信辦（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違法和不良資訊舉報中心，n.d.，〈通知公告〉，違法和不良訊息舉報中心：<https://12377.cn/tzgg/list1.html?tab=3>。2021/1/15。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9，〈第43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http://www.cac.gov.cn/2019zt/cnnic43/index.htm>。2020/5/16。
-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習近平在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http://www.cac.gov.cn/2014-08/09/c_1115324460.htm。2020/12/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16，〈《國家網絡空間安全戰略》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http://www.cac.gov.cn/2016-12/27/c_1120195926.htm。2020/12/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2020，〈關於開展2020「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網絡環境專項整治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http://www.cac.gov.cn/2020-07/13/c_1596175859026231.htm。2021/1/11。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2014，〈人民檢察院舉報工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https://www.spp.gov.cn/zd gz/201410/t20141028_82686.shtml。2021/1/10。
- 王信賢，2018，〈科技威權主義：習近平「新時代」中國大陸國家社會關係〉，《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5期，頁111-127。
- 毛贊美、王娟，2016，〈建立政治堅定業務精湛的高校網絡評論員隊伍〉，中國教育新聞網：http://www.jyb.cn/zggd jy/zdwz/201604/t20160418_657585.html。2020/12/10。
- 白宇等，2019，〈中國為什麼有「朝陽群眾」「西城大媽」？〉，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19/1028/c429377-31422853.html>。2020/12/10。

- 白雲怡，2016，〈網警志願者：北京「第五支神秘力量」多為高學歷青年〉，環球網：<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9CaKrnJT8WX>。2021/1/10。
- 田牧，2018，《走進中國新聞出版審查禁地》，臺北：允晨文化。
- 李紅笛，2020，〈肖戰事件：是非曲直如何評說〉，檢察日報：http://newspaper.jcrb.com/2020/20200311/20200311_005/20200311_005_1.htm。2021/1/11。
- 知乎，2021，〈為何有些人會覺得江浙滬的官員能力較強，強在哪？〉，知乎：<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67899211>。2021/4/27。
- 徐嵐，2014，〈「自乾五」被汙名化抑制多元表達〉，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cpc.people.com.cn/pinglun/n/2014/1118/c241220-26048448.html>。2020/12/10。
- 張心怡、宋雅娟、劉朝，2015，〈一群「自乾五」好線民的故事〉，《光明日報》，光明網：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15-01/24/nw.D110000gmrb_20150124_1-06.htm。2021/1/10。
- 新京報，2015，〈北京現四大「神秘組織」志願者就像「流動攝像頭」〉，中關村環境保護網：<http://www.newzgc.com/ep/hbzw/201509/60282.htm>。2020/12/10。
- 範巧，2008，〈中國互聯網web2.0模式網站的實名制情況探微——基於抽樣和典型案例的分析〉，《管理科學與統計決策》，第5卷第4期，頁54-68。doi:10.6704/JMSSD.2008.5.4.54
- 顏之宏，2018，〈廈門成立首批「網絡安全志願者」隊伍〉，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2018-06/15/c_129894845.htm。2021/4/2。
- 譚恩如，2020，〈小端網絡觀察：肖戰粉絲大戰同人文平臺，舉報之火下的大團結有用嗎？〉，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00302-internet-observation-xiaozhan-fans-ao3/>。2021/1/10。
- 黨三玲，2020，〈維護清朗網絡空間 太原市表彰優秀網警志願者〉，太原新聞網：<http://www.tynews.com.cn/system/2020/12/24/030292023.shtml>。2021/1/10。
- 龔家勇，2020，〈「同人小說」涉及的法律問題〉，檢察日報：http://newspaper.jcrb.com/2020/20200311/20200311_006/20200311_006_3.htm。2021/1/11。

二、英文部分

- Alleyne, P., Hudaib, M., & Pike, R., 2013. "Towards a Conceptual Model of Whistle-Blowing Intentions among External Auditors."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Vol. 45, No. 1, pp. 10-23. doi:10.1016/j.bar.2012.12.003
- Andon, P., et al., 2018.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Incentives and Perceptions of Seriousness on Whistleblowing Inten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 151, No. 1, pp. 165-178. doi:10.1007/s10551-016-3215-6
- Bamman, D., O'Connor, B., & Smith, N., 2012. "Censorship and Deletion Practices in Chinese Social Media." *First Monday*, Vol. 17, No. 3. doi:10.5210/fm.v17i3.3943
- Bernstein, T. P., 1977. *Up to the Mountains and Down to the Villages: The Transfer of Youth from Urban to Rural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asal, J. C., & Zalkind, S. S., 1995. "Consequences of Whistle-Blowing: A Study of the Experiences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Vol. 77, No. 3, pp. 795-802. doi:10.2466/pr0.1995.77.3.795
- Chen, J., Pan, J., & Xu, Y., 2016. "Sources of Authoritarian Responsiveness: A Field Experiment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60, No. 2, pp. 383-400. doi:10.1111/ajps.12207
- Cho, D., Kim, S., & Acquisti, A., 2012. "Empirical Analysis of Online Anonymity and User Behaviors: The Impact of Real Name Policy." In IEEE Computer Society, ed., *2012 45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pp. 3041-3050). Maui, HI: IEEE Computer Society. doi:10.1109/HICSS.2012.241
- Dasgupta, S., & Kesharwani, A., 2010. "Whistleblowing: A Survey of Literature." *The IUP Journal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Vol. 9, No. 4, pp. 57-70.
- Fu, K.-W., Chan, C.-H., & Chau, M., 2013. "Assessing Censorship on Microblogs in China." *IEEE Internet Computing*, Vol. 17, No. 3, pp. 42-50. doi:10.1109/MIC.2013.28
- Gerring, J., & Seawright, J., 2007. "Techniques for Choosing Cases." In J. Gerring, ed.,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pp. 86-15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bs, W. R., & Roberts, M. E., 2018. "How Sudden Censorship Can Increas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2, No. 3, pp. 621-

636. doi:10.2139/ssrn.2990593
- Huang, H., Boranbay-Akan, S., & Huang, L., 2019. "Media, Protest Diffusion, an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and Methods*, Vol. 7, No. 1, pp. 23-42. doi:10.1017/psrm.2016.25
- Johnson, C. A., 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ng, G., Pan, J., & Roberts, M. E., 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7, No. 2, pp. 326-343. doi:10.1017/S0003055413000014
- King, G., Pan, J., & Roberts, M. E., 2017. "How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abricates Social Media Posts for Strategic Distraction, not Engaged Argu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1, No. 3, pp. 484-501. doi:10.1017/S0003055417000144
- MacNab, B. R., & Worthley, R., 2008. "Self-Efficacy as an Intrapersonal Predictor for Internal Whistleblowing: A US and Canada Examin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 79, No. 4, pp. 407-421. doi:10.1007/s10551-007-9407-3
- Perry, E. J., 2011. "From Mass Campaigns to Managed Campaigns: 'Construct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In S. Heilmann, & E. J. Perry, eds.,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ment in China* (pp. 30-61).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rill. doi:10.1163/9781684171163_003
- Qin, B., Strömberg, D., & Wu, Y., 2017. "Why Does China Allow Freer Social Media? Protests Versus Surveillance and Propaganda."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31, No. 1, pp. 117-140. doi:10.1257/jep.31.1.117
- Roberts, M. E., 2018. *Censored: Distraction and Diversion Inside China's Great Firewal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Villeneuve, N., 2008. "Search Monitor Project: Toward a Measure of Transparency." in *The Citizen Lab*: <https://citizenlab.ca/wp-content/uploads/2011/08/nartv-searchmonitor.pdf>, Available: 2020/12/16.
- Zhang, J., Chiu, R., & Wei, L., 2009.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Internal Whistleblowing Behavior in China: Empirical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 88, pp. 25-41. doi:10.1007/s10551-008-9831-z

Zhong, Z.-J., Wang, T., & Huang, M., 2017. “Does the Great Fire Wall Cause Self-Censorship? The Effects of Perceived Internet Regulation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Regulation.” *Internet Research*, Vol. 27, No. 4, pp. 974-990. doi:10.1108/IntR-07-2016-0204